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概述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战略发展需要，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，以工商核定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（1）公司名称：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：谢映波
- （3）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- （4）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，占其 100%股权。
- （5）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（6）经营范围：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。

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投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开拓新的战略布局，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。

（2）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，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，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提升管理水平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3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日